

关于合肥俊彩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调整结果公示

(2025)俊彩破管字第24号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2025)皖01破申3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佰悦屋生活用品(台州)有限公司对合肥俊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2025)皖01破19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年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应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已将债权表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根据生效判决对债权进行调整后编制《合肥俊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调整表》。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本此债权调整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复核;或者不经复核程序,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如无债权人在异议期内对上述债权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合肥俊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肥俊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调整表

(截止 2026 年 1 月 23 日,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确认普通 债权金额	劣后债权	不予确认
1	恒悦屋生活用品(台州)有限公司	185540	180249.78	0	5290.22
2	浙江优百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5257.34	175257.34	0	0
3	三美优家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75666.12	75666.12	0	0
4	台州黄岩百千华日用品厂	126260.24	124739.63	0	1520.61
5	浙江吾悦日用品有限公司	192272.48	192272.48	0	0
6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65265	449326	15246	69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 东支行	533235.57	528143.83	0	5091.74
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38.87	64338.87	0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4449.3	515566.11	0	8883.19
10	庆元县人民法院	2390	2390	0	0
11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6154	6154	0	0



12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4857	4857	0	0
13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578.43	2578.43	0	0
14		1893.68	1893.68	0	0
15		1721	1721	0	0
合计		2361879.03	2325154.27	15246	21478.76